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5日收到原董事饶金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饶金土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饶金土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任职。

饶金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饶金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饶金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谨此向饶金土先生多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会的议案》，经公司股东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刘文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公司董事长吴伟先生提名刘文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刘文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本提名生效。补选刘文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刘文鹏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文鹏：男，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会部负责人、精算部负责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投资官、党委委员，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刘文鹏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刘文鹏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日，刘文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